

# 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

87年8月27日87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9年4月6日89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19日98年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2月6日總務字第1121300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本院院區環境之安全與安寧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院區車輛通行及停放管理，除指定單位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外，並得成立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。
- 三、院區停車空間使用及管理權限劃分如下：
  - (一)各建築物附屬地下停車位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分配及管理。
  - (二)前款以外之地下、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概由總務處統籌運用及管理。
- 四、本院停車空間，得依管理需要加以限量及分區，限定各區之停車對象。
- 五、為管理通行停放院區車輛需要，得製發或更新通行證，其種類由管理單位依事實需要辦理，請領通行證人員應切結遵守本院交通管理相關規定。
- 六、進入本院院區之汽車，除公務、國定例假日或情況特殊經本院核准者外，應依下列標準繳交通行費：
  - (一)定期收費：一般收費區每年新臺幣貳仟捌佰元。優惠收費區每年新臺幣壹仟肆佰元。
  - (二)計時收費：收費時段為上班日之七時至二十二時，每小時新臺幣貳拾元，第一小時未滿三十分鐘者，免收費用，自第二小時起，每小時未滿三十分鐘，以半小時新臺幣拾元計費，超過三十分鐘後，以一小時新臺幣貳拾元計費。
- 七、本院汽車通行費之收入依規定繳庫，所需之停車管理人事費與交通設施改善費以編列業務費方式支應。
- 八、院區汽車通行及停放違規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紀錄車輛違規情形外，得加鎖並加收通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  - (二)使用過期通行證者，應自期限日之翌日，依計時收費標準收費；偽(變)造通行證者，應自所偽(變)造通行證之日起，依計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拒繳者，在一定期間內，暫停其汽車在院區通行、停放之權利。
- 九、院區機車通行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除警局、駐警小隊之公務巡邏車、身障機車外，其餘機車一律不准在院區內通行。
  - (二)除緊急事件經特准進入院區之機車外，其餘機車應停駐指定之機車專用停車場。